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及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职工代表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选举宋华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选举唐跃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一致。上述职工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其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1、职工代表董事宋华梅简历

宋华梅，女，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357.SZ）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经理；2011年11月进入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2015年7月至2021年4月期间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宋华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宋华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0,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03%。

2、职工代表监事唐跃全简历

唐跃全，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龙蟒一分厂车间副主任、主任、副厂长、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寻甸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技术副总；2012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采购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昆明云盘山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3月任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和集团安全环保部部长，2021年3月至今任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监察部副部长。

唐跃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唐跃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6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朱全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唐雪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怀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议案4、议案5与议案6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的表决通过是议案6生效的前提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1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电话/传真：028-8757992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视为弃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朱全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利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周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敏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唐雪松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怀岭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曾远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傅若雪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6.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7日

3、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许丹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使用的已购回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董事会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的上下限、经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及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提议制订回购股份方案，并经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1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8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高于人民币12.96元/股（含），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2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96元/股（含）。

(5)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401,234股—9,259,259股，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购回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购回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9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在本次回购期间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购回股份，尚未使用的已购回股份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2.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401,234股—9,259,259股，以公司目前总股本（截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本总数为510,693,274股）为基础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1.8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实际购回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7,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9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约为5,401,234股—9,259,259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数量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数量上限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129,350.00	26.66%	141,530,584.00	27.71%	145,388,609.00	28.4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4,563,924.00	73.34%	369,162,690.00	72.29%	365,304,665.00	71.53%
三、总股本	510,693,274.00	100.00%	510,693,274.00	100.00%	510,693,274.00	100.00%

注：1、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前的股数为2024年6月7日的股数，回购后的股数为以2024年6月7日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股数。鉴于回购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权益分派等因素导致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51,26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1,068.19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19.98%，流动资产为110,515.29万元，货币资金为64,724.72万元，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4.78%、5.97%、10.86%、18.54%，占比均较小。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充沛，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12,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习良先生于2024年2月5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42,000股；公司副总经理张用钊先生于2024年4月26日因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58,8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许丹青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许丹青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自查，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提议人许丹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购回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回购期限内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关于回购的新的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内容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4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维生素A中间体十四醛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1613930.0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7076735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6月7日

本发明属于有机合成领域，涉及一种维生素A中间体十四醛的制备方法。本发明提供的方法能够提高十四碳醛的收率。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4-024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轩景泉、轩菱忆、李汲璇、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来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